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各組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3					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3							初級會計學(一)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微積分	必	6	3	3							
民法概要	必	4	2	2							
統計學	必	6			3	3					
財政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總體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	3			財政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租稅法	必	4							2	2	
合 計		59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2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一、必修限制											
1、「擋修科目」之限定，即需將擋修科目修畢且及格之後，方得修習有設定擋修之該科目。											
2、甲乙雙班之必修課，本班學生無優先選修權，同學可自由選修甲、乙班課程。											
3、上下學期選修不同班級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											
4、選修體育課及軍訓、護理，不計入各學期之下限學分及 132 之畢業學分之中。											
二、特別注意事項：											
1、各科目之實習課，未列入正式課程之中，但請同學務必保留實習課程時段，以利安排輔導課程。											
2、重複修習任何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亦不計各學期之下限學分。											
3、二年級同學於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開始前，完成選組，由班代繳交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。完成選組後，欲更換組別，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至系辦公室登記。											

承辦助教：林助教 29393091-50960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		3				
中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				3			中級會計學(一)
合 計		<b>6</b>									

另建議修習科目(不列為必修科目): 成本管理會計(一)、成本管理會計(二)、行政法、稅務會計學、商事法、審計學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數學(一)	必	3					3				經濟學、微積分
現代財政理論	必	3						3			財政學
合 計		<b>6</b>									

另建議修習科目(不列為必修科目): 現代經濟理論(一)、地方財政、國際經濟學、經濟數學(二)、數理統計學、計量經濟學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財政管理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擋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財務行政	必	2							2		財政學
貨幣銀行學	必	4					2	2			經濟學
合 計		<b>6</b>									

另建議修習科目(不列為必修科目): 行政法、金融管理、政府會計、證券交易法